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0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附屬法例

《2015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第202號法律公告)

《2015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
(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 (第203號法律公告)

《2015年路線表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第204號法律公告)

《2015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第205號法律公告)

《2015年路線表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第206號法律公告)

《2015年路線表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第207號法律公告)

第202至第20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1)條作出,以更新5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路線表。

2. 根據第230章第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

務。第230章第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並更改某些指明路線。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根據第5(1)條作出命令，否則有關更改的有效期限最長為24個月。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10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4/115)所述，當局訂立第202至第207號法律公告旨在讓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根據第15(1)條實施的服務改動可以繼續有效。

3. 第202至第207號法律公告廢除於2013年及2014年作出的現行各項《路線表令》(即2013年第58號法律公告及2014年第63至第67號法律公告)，並更新5家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有關更新分別是——

- (a) 在港島和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城巴有限公司開辦了一條新路線、取消了5條路線，並對18條路線作出了改動；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城巴有限公司對兩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202及第203號法律公告)；
- (b)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開辦了14條新路線，取消了12條路線，並對93條路線作出改動(第204號法律公告)；
- (c)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一條新路線，取消了一條路線，並對5條路線作出改動(第205號法律公告)；
- (d)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對12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206號法律公告)；及
- (e)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取消了一條路線，並對15條路線作出了改動(第207號法律公告)。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在引入服務改動前，當局已就主要改動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納區議會的建議，並就不予採納的建議向區議會作出解釋。

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02至第20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202至第207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31日起實施。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

(第208號法律公告)

7. 第20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9條作出，以指示統計處處長在2016年6月30日至8月2日期間進行香港人口普查(下稱"2016年普查")，從而取得在進行該項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8. 根據第208號法律公告第7條，統計處處長須於2017年6月29日或之前，銷毀統計員為2016年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¹，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副本。

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10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D/1/11(2014) Pt.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12月2日就進行2016年普查計劃所採用的方式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2016年普查擬納入的數據項目(包括屋宇單位樓面面積、性傾向，以及有關殘疾人士、分間樓宇單位及父母均為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兒童的資料)提出建議。

11. 法律事務部曾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第208號法律公告中的若干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第20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實施。

《2015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第209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第210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 (修訂)規例》

(第211號法律公告)

13. 第209至第211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分別修訂《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附表3、《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第183(1)條中的表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

¹ 統計表格在第316章第2條被界定為"由[統計處]處長發出並用來在統計查詢中收集統計資料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章)附表,以調高有關下列事項的23項費用及收費,幅度介乎9.1%至20.2%——

- (a) 礦場燃爆證書的發出或續期及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以及補發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第209號法律公告);
- (b)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1類危險品的牌照或許可證及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第210號法律公告);及
- (c) 寄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在政府爆炸品倉庫及由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該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第211號法律公告)。

14.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5年10月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調整費用及收費的詳情,以及現行及經調整的費用及收費的比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第5段所述,調高關費用及收費的目的是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有關費用及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5年1月作出。

15.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7月15日提交有關調整費用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14/14-15(01)號文件),該文件已送交議員參閱。

16. 第209至第211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201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第212號法律公告)

17. 第212號法律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下統稱"法定諮詢人士")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7C條訂立,以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第212號法律公告是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在2014年及2015年對香港的資本標準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的程度所進行的評估而訂立,其主要目的是使155L章某些方面的規定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有關標準。

18. 第212號法律公告中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認可機構²將不再有採用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的選項(第212號法律公告第6、7、9及10條)；
- (b) 優惠風險權重將不再適用於某些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風險³承擔(第212號法律公告第11及16條)；
- (c) 被豁除在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計算中的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14個公曆日的匯率合約，將被包括在內(第212號法律公告第12及17條)；及
- (d) 指明就計算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而言，證券商號發行的未具評級債務證券將不會被認可為抵押品(第212號法律公告第14及28條)。

1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於2015年10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63C)，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當局在制訂第212號法律公告的過程中與銀行界保持聯繫，並於2015年5月就修訂的目的諮詢業界。當局亦曾於2015年9月就第212號法律公告的草擬本諮詢法定諮詢人士。據政府當局所述，所接獲的回覆均顯示支持有關修訂。

2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1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金管局在2015年5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該局的工作時通知委員，該局計劃對第155L章作出修訂，以處理在進行巴塞爾委員會所設立的監管標準評估計劃時所發現的問題。委員對金管局的計劃並無異議。

22. 第212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² 根據第155章第2(1)條，"認可機構"指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³ 根據第155L章第2(1)條，"本地貨幣風險承擔"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以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計值的及由該機構以該貨幣訂立的負債提供資金的。

**《2015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
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3. 第 213 號法律公告宣布以下地方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下的歷史建築物——

- (a) 尖沙咀大包米訊號塔；
- (b) 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及
- (c) 西營盤高街舊精神病院立面。

24. 此項宣布的法律效力是，上述每一座建築物均成為第 53 章 2 條所指的"古蹟"，因而可根據第 6(1)條受到保障。第 6(1)條禁止在該等建築物內進行例如挖掘、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拆卸等活動，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按照第 53 章第 19(2)條，任何人違反第 53 章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25.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HO/1B/CR 14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的建議後，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有關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具特別重要價值的歷史建築物)。當局已依照第 53 章第 3(1)條的規定，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關於位於私人土地上的馬場先難友紀念碑，政府當局已獲得有關業主明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26.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文物保育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打算將有關建築物宣布為歷史建築物。委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27. 第 213 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開始生效。

第 II 部 非立法文書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

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2015 年第 43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

28.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發出。《第五份技術備忘錄》旨在由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每個排放年度將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分配予香港4間發電廠⁴及可能設立的新電力工程⁵。《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又規定，環境局局長須在《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於2016年檢討按照《第五份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的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

29. 《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機制載於第 311 章第 37B 條，該機制與第 1 章第 34 條所訂明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機制(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相同。根據第 311 章第 37C 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作出修訂，《第五份技術備忘錄》須在 28 天的原有修訂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作出修訂，則《第五份技術備忘錄》須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

30.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5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 15 段所述，與《第四份技術備忘錄》載列的 2019 年排放限額相比，《第五份技術備忘錄》會進一步減少電力行業的排放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會減少 17%，而可吸入懸浮粒子則減少 16%。

31.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透過發出《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減少電力公司的排放限額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充天然氣供應的來源，並鼓勵電力公司加強在能源節約方面的工作。

⁴ 現有4間發電廠是：位於南丫島波羅咀的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位於新界屯門龍鼓灘湧浪路的龍鼓灘發電廠；位於新界屯門龍耀街的青山發電廠；及位於新界大嶼山竹篙灣的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⁵ "新電力工程"指在《技術備忘錄》生效後才加入發電行業的營辦商。

總結意見

32.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第 212 號法律公告，並正要求政府當局就第 208 號法律公告作出澄清，本部並無發現其他各項附屬法例及《第五份技術備忘錄》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5 年 10 月 29 日